

T/CAI

团 体 标 准

T/CAI XXX—2024

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

Evaluation for regional public brand of tea

报批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茶产业分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茶产业分会、安化县茶旅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安吉县农业农村局、安溪县茶业发展中心、苍梧县六堡茶产业发展中心、浮梁县茶叶协会、鹤峰县茶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湖南省茶叶品牌建设促进会、泸州市纳溪区农业农村局、勐海县茶叶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中心、松阳县农业农村局茶叶产业发展中心、旺苍县农业农村局、武夷山市茶产业发展中心、武义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新昌县农业农村局、修水县茶叶科学研究所、岳西县农业农村局、重庆市南川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桂才、魏有、赵俊杰、铁丁、鲁成银、孙丹威、康健、焦宏、高颖、麦雄俊、陈九江、范文豹、胡升旭、黄佳雄、李军、李伟、李延顺、林松、刘芳梅、刘清华、聂旺、区灿松、徐卫兵、徐颖、许杨、薛珂阳、叶火香、叶林、尹钟、俞浩芳、周小芬。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标准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的原则，规定了茶叶区域公用品牌的品牌强度影响因素和测算方法、品牌价值评价模型和评价过程。

本文件适用于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85 品牌 术语

GB/T 29186 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GB/T 29187 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185、GB/T 29186（所有部分）和GB/T 2918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茶叶区域公用品牌 regional public brand of tea ; RPBT

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明确生产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所有，由若干生产经营主体共同使用的茶叶产品品牌。

3.2

一般产品 generic product ; GP

非区域公用品牌茶叶产品。

3.3

毛利率 gross profit rate ; GPR

产品销售收入和成本之间的差额与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值。

3.4

超额毛利率 excess gross profit rate ; EGPR

区域公用品牌茶叶产品毛利率与一般产品毛利率之差。

3.5

单位超额收益 excess profit ; EP

区域公用品牌茶叶产品超额毛利率与其平均销售单价之积。